

“我的澳門故事” 短片徵集計劃

章程

不論是在澳門這城市生活、學習、工作多年，於這裡經歷各種高低起伏，有笑有淚，又或僅僅是在到訪這城市數天的旅客，感受它的歷史沉澱和人文情懷，並在不知不覺間喜歡這座城市，這些點滴交織成我們與這小城的連結，並成為我們與這城市之間的故事。

隨著城市不斷蛻變，有些熟悉的風景悄然改變，新的建設拔地而起，也有一些習以為常的景物，原來放眼世界是獨一無二的圖景。在澳門這座開埠近 500 年的城市，處處展現了歷史的足跡和文化的融滙，“澳門記憶”文史網的創設，正好為大眾提供了一個記錄這些變遷，分享澳門故事的平台。每個人所經歷的瞬間，無論大小，都在塑造著我們共同的記憶。透過公開徵集“我的澳門故事”短片活動，希望激發不論是生活在這片土地已久的市民，又或是短暫來訪的旅客，他們心底裡潛藏與澳門之間的情感，鼓勵大眾運用自己的視角捕捉生活或旅程中的點滴，記錄那些美妙的時光和經歷。這不僅是一個分享的平台，更是讓每個人都能夠編寫自己與澳門的故事，將個人的經歷串聯成澳門的歷史和文化記憶。

為此，澳門基金會聯乘鳳凰網，共同推出“我的澳門故事”短片徵集計劃，廣邀市民大眾和旅客拿起手邊的拍攝工具，或找尋過往已拍下的，用影像留住屬於這個城市的珍貴和感動瞬間，憑藉影像記錄，訴說最真實、真摯和動人的澳門故事。

1. 參加資格及辦法

- 1.1 登入/註冊本網站“澳門記憶”會員（下稱“記憶之友”）即可參加，詳見《“澳門記憶”會員章程》。
- 1.2 在“澳門記憶”文史網“我的澳門故事”短片徵集活動專頁上，填報個人資料、參加組別、短片資料、作品說明和附上視頻檔案連結。
- 1.3 徵集活動設兩組別“學生組”及“公開組”，持有中學學生證（澳門或外地均可）可投件學生組，其他參加者可投件“公開組”。
- 1.4 短片檔案連結可以為 OneDrive、Google Drive、百度網盤及騰訊網盤。
- 1.5 每名參加者可提交不多於 3 條短片，若數量超出按系統上傳時間順序計算首 3 條。

1.6 徵件期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

2. 短片要求及規格

- 2.1 短片內容需與澳門的歷史和文化相關，可為城市風貌、澳門百業、生活民俗、文化藝術等。可以是一段街角的日常風景，一次節慶的熱鬧氛圍，一個旅程中的深刻體驗，又或是你對澳門城市變遷的觀察與感受，也可是澳門歷史文化的寫實記錄等。
- 2.2 時長：90 至 300 秒
- 2.3 檔案規格：MP4 或 MOV
- 2.4 作品說明：每份作品必須附有 100-200 字內的作品說明，除內容簡述外，可說明如何透過該片展現“澳門故事”。
- 2.5 短片必須由參加者拍攝，不得帶水印，且未曾有任何公共比賽、線上平台或社交媒體上發佈／使用。
- 2.6 短片（包括當中的圖像及片段）不得由人工智能（AI）生成。
- 2.7 短片不可涉及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序良俗和社會公共利益、侵害他人合法權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2.8 參加者須確保所提交的短片擁有著作財產權或相關的權利。
- 2.9 如違反 2.2 至 2.8 的情況，澳門基金會有權取消其參加及獲選資格。

3. 評級

3.1 按短片的内容特色、創意風格、拍攝技巧，以及作品說明進行評選：

內容特色：短片是否能突顯澳門的歷史和文化元素；主題與內容的契合程度；短片架構和內容流暢度。

創意風格：短片之創意程度、表達方式是否讓人印象深刻。

拍攝技巧：短片完整度、拍攝手法及後製方式。

作品說明：清晰說明短片的創作理念、目標、意涵等，若能提供中文字幕和說明如何展現“澳門故事”更優。

3.2 以各組內每條短片獲得的分數評定記憶星級，具體評級和可獲取之短片費用如下：

學生組：

- 記憶三星級（首 3 名最高分數）：可獲得 5,000 澳門元；
- 記憶二星級（第 4-6 名）：可獲得 3,000 澳門元；
- 記憶一星級（第 7-10 名）：可獲得 2,000 澳門元。

公開組：

- 記憶三星級（首 3 名最高分數）：可獲得 8,000 澳門元；
- 記憶二星級（第 4-6 名）：可獲得 5,000 澳門元；
- 記憶一星級（第 7-10 名）：可獲得 3,000 澳門元。

3.3 若評為同分數之情況，以系統上傳的申報時間的順序排名。另若未達獲取評級要求，名額可從缺處理。

3.4 獲選公佈日期：2027 年第一季

4. 結果公佈及領取辦法

4.1 本次活動的評選結果將於 2027 年第一季於“澳門記憶”文史網、“澳門記憶”之社交平台及“鳳凰網”專題頁面內公佈。

4.2 短片費用將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，獲選者需於主辦單位公佈通知列明的指定時間內，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銀行帳戶資料及簽署聲明書。若為中國內地獲選者，需提供可接受外幣之同名帳戶資料，逾期將被取消獲選資格。

5. 數位典藏

5.1 參加者上傳於“我的澳門故事”活動的短片，即表示同意：

- 授權澳門基金會，將其作品以電子形式，把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上載至澳門基金會或其屬下項目供大眾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檢索、閱覽、傳輸、下載及列印；並同意澳門基金會可把其作品轉授權予其他實體使用，但必須保證充分尊重參加者的署名權。
- 評定為星級的作品於“鳳凰網”專題頁面內作展示。
- 澳門基金會保留相關短片的使用權和刪減編輯之權利。

5.2 參加者保有上傳短片之著作財產權，可將有關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作授權。

5.3 澳門基金會有權決定不發佈參加者上傳的短片。

6. 記憶之友

本次徵集活動所有獲接納及獲選的短片，將可納入參與“記憶之友”2027年度積分回饋計劃及“澳門記憶”星級榮譽計劃，提交的短片中，有1、2和3條獲採納，於“記憶之友”2027年度積分回饋計劃分別可獲3、5及8分，另當中任何短片入選（評定為星級），可額外獲5分，於“澳門記憶”星級榮譽計劃，則每一入選短片可獲5分。相關積分將於結果公佈後2027年計入。

7. 其他

- 7.1 參加者須閱讀並同意接受本章程、《“澳門記憶”授權條款》及《“澳門記憶”私隱聲明》的內容。
- 7.2 若短片抵觸或侵犯屬第三人的著作權、專利、准照或註冊商標等權利，由此引起的爭議及法律責任由參加者承擔，澳門基金會並保留追究的權利。
- 7.3 註冊登記或填寫作品資料不可涉及任何虛假資料，或以任何駭客或其他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。
- 7.4 澳門基金會擁有對本活動章程、所列細則、對短片採用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
8. 聯絡方式

澳門基金會活動處

電話：+853 8797 8500

電郵：mmactivity@fm.org.mo

地址：澳門路環紅荷路108號政府（路環）辦公大樓9樓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 09:00-13:00，14:30-17:45

星期五 09:00-13:00，14:30-17:30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